

北京市炜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青岛市崂山区国信金融中心 T2 楼 9 层

www.weihenglaw.com

北京市炜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炜衡（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形成的有关文件，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决议及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程、议案等文件资料。

公司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签章真实。本所律师已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资料，随其他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与召集方式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会议通知》中列明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和审议事项等内容,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时间、召集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辛伟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14名股东为辛伟力、于正青、李雯、张帅、闫琳、温泽琦、王淑芬、于晓村、王建、马起俊、杨成、王强、辛锐、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53,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依法选举或聘任所产生，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召集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将议案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上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没有增加新的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依法依规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0%反对，0%弃权。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0%反对，0%弃权。

3、《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0%反对，0%弃权。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0%反对，0%弃权。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0%反对，0%弃权。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0%反对，0%弃权。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0%反对，0%弃权。

8、《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股东辛伟力、于正青、于晓村、杨成、辛锐、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出席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0%反对，0%弃权。

9、《关于 2025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0%反对，0%弃权。

10、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0%反对，0%弃权。

除议案 8 外，其他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已经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炜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 责 人: 肖晓宁

签字:



见证律师: 卢 娜

签字:

见证律师: 王 伟

签字:

2025 年 5 月 18 日